

北京天驰君泰律师事务所  
关于北京淘礼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

(2017)天驰君泰意字第 0063 号



**TIAN TAI**  
LAW FIRM  
天驰君泰律师事务所

二零一七年五月



**北京天驰君泰律师事务所**  
**关于北京淘礼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

致：北京淘礼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试行）》（以下简称“《信息披露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北京淘礼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北京天驰君泰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依法接受北京淘礼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指派刘力铨律师、王涛律师（以下简称“本所律师”）出席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依法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审查了公司董事会为召开本次股东大会所作出的决议、公告文件及提交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所有议案等相关资料，并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召集人与出席人员的资格以及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等重要事项的合法性予以核查。

本所律师仅根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前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及有关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对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及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发表法律意见，不对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的议案内容和议案中所表述的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发表意见。

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必备文件，随其他需公告的信息一并向公众披露，本所依法对其中发表的法律意见承担法律责任。

**一、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

1、2017 年 4 月 26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通过决议，决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本次股东大会；公司于 2017 年 4 月 2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

(<http://www.neeq.com.cn>)发布了编号为“2017-020”的《北京淘礼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2、2017年4月26日，公司董事会依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公司的规定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发布了《北京淘礼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下称“《会议通知》”)，预先将召开股东大会的时间、地点、审议事项、出席会议对象、出席会议股东的登记办法、会议联系方式等有关事项通知了公司股东。

3、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负责召集，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

##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

本次股东大会如期于2017年5月17日上午10:00—12:00，在公司会议室召开，由公司董事长高翔先生主持。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已在法定期限内将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地点、审议事项、相关资料等事宜以公告的方式通知各位股东；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 二、关于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

根据公司出具的股东名册，自然人股东的身份证明等相关资料，本次股东大会的参加人员包括：

1、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有高翔、高颖，共持有表决权的股份39,116,14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92.57%；

2、公司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以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3、本所指派的经办律师列席会议。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并与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相符；出席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持股数额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有权对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议案进行审议、表决。

## 三、关于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如下：

- (一) 审议《公司 2016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二) 审议《公司 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三) 审议《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 (四) 审议《公司 2016 年度财务决算的议案》
- (五) 审议《公司 2017 年度财务预算的议案》
- (六) 审议《公司 2016 年年度公司现金分红的议案》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议案与本次股东大会《会议通知》的相关内容相符，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与公司董事会公告的内容一致，并由会议逐项进行了表决。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 四、关于临时提案

经核查，本次股东大会未发生股东提出临时提案的情形。

#### 五、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表决是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表决程序，均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就议案内容逐项进行了表决，全部议案均已获得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的有效表决权数通过。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对表决结果没有提出异议。本次股东大会会议没有对《会议通知》未列明的事项进行表决。

#### 六、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会议议案的提出和审议及会议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四份，经本所盖章及经办律师签字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为本法律意见书的签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天驰君泰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淘礼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的签章页)



经办律师： 刘力敏  
刘力敏

经办律师： 王涛  
王涛

2017年5月17日